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

承辦人：劉美君

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243

電子信箱：meichun@ms.tsad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特人字第1090006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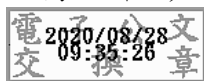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瑞華奉桃園市政府本（109）年7月府教小字第1090168143
號函核定聘任為本校校長，謹遵於本（109）年8月1日接
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高中職學校(私立學校)、全國各特殊教育學校（27所含
北高及新北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8/28 09:52



1090006425

無附件